

國立聯合大學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誠徵 專業輔導人員 公告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及名額：

1.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等相關學士、碩士。
2. 具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3. 具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及行政經驗者尤佳。
4. 名額：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專業輔導人員 1 名。
5. 本職缺擇優正取 1 名。

三、工作內容：

1.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緊急個案危機處理
2. 班級輔導、全校學生三級心理衛生預防輔導工作推廣
3. 規劃與執行院系之學生輔導工作
4. 專案計畫（含教育部計畫）之申請、執行及評估
5.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薪資福利：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費用支應，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大學畢業之社工師，依六等三階之新基準起用，報酬薪點為 312*140.3，共計月薪 43,774 元；研究所畢業之心理師、社工師依六等四階之新基準起用，報酬薪點為 328*140.3，共計月薪 46,018 元。

五、本職缺需正取名額 1 位，得增列候補名額 1 位。

六、工作期間：自起聘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再予續約。

七、工作地點：國立聯合大學(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八甲校區、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

八、應徵辦法：

1. 請備齊履歷自傳（含照片）、國立聯合大學甄選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表（詳見下表）、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及其他諮商工作有益審查之相關資料。
2. 以掛號寄至「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國立聯合大學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業輔導人員」。

3. 截止收件日期：114年4月14日（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合者擇優通知面談，未經錄用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甄審成績未達標準者得從缺。另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應送資料證件：

- (一)履歷表及自傳
- (二)國立聯合大學甄選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表（含照片）。
- (三)具結書及同意書。
- (四)學經歷證書及專業證照影本。
- (五)工作能力佐證之其他資料。

十、聯絡人：劉聿辰 小姐，聯絡電話 037-382832。

十一、電子信箱:yuchen@nuu.edu.tw

十二、面試日期：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十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備註：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 甄選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表

請在此方格內匯入 相片檔案，直接列 印照片【選擇插入 圖片->從檔案】或 自行張貼1吋照片	姓名		需才單位		職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心障礙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手冊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日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現職及歷任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親屬師生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等關係人員在「國立聯合大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姓名：() 關係：()				
國民身分證圖片 JPG 檔匯入（正面）			國民身分證圖片 JPG 檔匯入（背面）			
簡要自述（約 300 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夜：() 手機：	
填表人		(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求職者聲明欄：

- 一、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條文，且無該條所定之情事(工作規則置於聯合大學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 二、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未在本次甄選之用人單位擔任各級(含上級)主管職務。
- 三、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
- 四、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含文件)，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 五、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如有虛偽或不實，縱經錄取、簽約，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
- 六、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均應請辭現職職缺(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

求職人 (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	--	------	------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具結內容如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之
_____ (職稱)，同意國立聯合大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